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2〕11号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喜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015292085N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鲁史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处理工程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没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因子、时间、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2. 尚未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2年10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2年10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罗映余）（1份）；

3. 2022年10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杨赵军）（1份）；

4. 2022年11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

笔录（被询问人：罗映余）（1份）；

5. 2022年11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杨赵军）（1份）；

6. 2022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照片；

7. 鲁史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8.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之规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试行）》之规定，对你单位没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因子、时间、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建设的通知》（云环办函〔2022〕116号）：“未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的排污单位，必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施安装并与国家平台、省平台实现联网。各州市要强化现场检查监督，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的企事业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的要求，对你单位尚未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